

04-09 有關 2004、2005 及 2006 年保育東太平洋鮪類之多年計畫決議

IATTC：

體認到根據過去的漁業經驗，資源的潛在產量將因漁獲努力量過剩而減少；

記得 IATTC 曾於墨西哥 Manzanillo 召開之第 69 次會議通過「有關 EPO 黃鰭鮪和大目鮪保育」之決議，鼓勵擁有大型鮪延繩釣漁船的國家和捕魚實體著手開始進行類似日本的減船措施，即依據 FAO 之國際行動計畫，減少其所屬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之 20%；

儘管有上述之決議案，意識到 LSTLVs 在 EPO 之大目鮪捕撈量及漁捕容量持續成長，對此表達嚴重的關切；

考慮到最佳可獲得之科學資訊，如同工作人員之建議和 2004 年 5 月召開之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所反映者；及

考慮到本次會議所提出的黃鰭鮪和大目鮪研究報告顯示，該二魚種之資源量低於平均最大持續生產量（AMSY）水平；

體認到力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通過保育其區域內鮪類資源適當措施的重要性；

決議如下：

1. 此決議案適用於 2004、2005 及 2006 年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圍網漁業及延繩釣漁業。
2. 此決議案不適用於竿釣和娛樂漁船。
3. 在 EPO 以圍網漁船捕撈鮪類之作業漁船於 2004、2005 及 2006 年自 (1)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9 月 11 日 24 時止；或 (2) 11 月 20 日 0 時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時止，禁止於在北緯 40 度到南緯 40 度間之美洲沿岸與西經 150 度以東的區域內作業。
4. IATTC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合作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全體稱為 CPCs）每年應選擇上述任一特定期間關閉圍網漁業，並於 7 月 15 日前告知執行長。該國船隊所有之船隻應於選擇期間內停止圍網作業。
5. 儘管漁船在作業中或在年度間更換船旗，於 2004、2005 及 2006 年作業之每一漁船應遵守每年 7 月 15 日提交之禁漁期規定。
6. 禁止明確斷定源自違反本決議之漁捕行為所捕獲的鮪魚或鮪魚產品之卸岸、轉載和進行商業交易。執行長可在此方面提供相關資訊予締約國以資協助，委員會應研擬透明化及無歧視的標準與程序，以採取符合國際法及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的貿易限制措施，促進在 EPO 之遵從。
7. 關於圍網漁業，每一 CPCs 應：

7.1 在禁漁日生效前 45 天：

7.1.1. 為執行禁漁，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7.1.2. 告知其國內鮪漁業所有利益相關的團體此項關閉；

7.1.3. 告知執行長其採取之措施。

7.2 對於 2004、2005 和 2006 年之禁漁，在休漁日開始及全程持續期間，確認所有在 EPO 懸掛其旗幟且捕撈黃鰹鮪、大目鮪和正鰹的圍網漁船都在港內，僅船上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可停留在海上，但不得在 EPO 捕魚。此規定之另一除外為船上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可在此禁漁期間離港，但仍不得在 EPO 捕魚。

8.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和中華台北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04、2005 和 2006 年間在 EPO 捕獲之大目鮪年總漁獲量不超過下列水平¹：

| | |
|------|-----------|
| 中國大陸 | 2,639 公噸 |
| 日本 | 34,076 公噸 |
| 韓國 | 12,576 公噸 |
| 中華台北 | 7,953 公噸 |

其他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04、2005 和 2006 年間在 EPO 捕獲之大目鮪年總漁獲量不超過 2001 年的水平。擁有 LSTLVs 之任一 CPC 應按月提供其報告予執行長。

9. IATTC 科學工作小組將於 2005 及 2006 年分析這些措施對系群的影響，倘有必要於 2005 及 2006 年向委員會提出適當措施的建議，供其考量。
10. 每一 CPC 應遵守本決議。
11. 本決議取代文件編號 03-12 之決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7~18 頁。

¹ 締約方承認法國代表其位於 EPO 之海外屬地為一沿岸國，正在發展其鮪漁船隊。